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2〕2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商请下达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找矿项目资金的函》（湘自资函〔2022〕20号），现将2022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提前下达，具体金额、科目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市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并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3、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明细表(第二批)

湖南省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